

关于发挥标准造价引领作用助推建筑业 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计价市场行为，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深化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和招投标改革，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精神，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完善工程标准体系建设，助推建筑业绿色低碳发展

1. 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进一步发挥工程建设标准在城乡建设事业中的战略性、全局性、系统性作用，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绿色建筑、新型建筑工业化、智慧城市、海绵城市、智能建造等重点领域工作，加强标准编制的技术指导。充分发挥标准化专家委员会智库功能，做好工程建设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推进以标准为核心的技术基础建设，提升工程建设标准技术水平，促进建筑品质和工程质量提高，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2. 注重标准先进性和前瞻性。适度提高标准对安全、质量、性能、健康、节能等指标要求，鼓励企业和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增强能源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 and 长远发展意识，制定高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具有创新性、竞争性的高水平团体标准和更加细化、更加先进的企业标准。

二、强化创新策源功能，促进科技成果应用

3. 拓宽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发布《浙江省建设领域“十四五”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和淘汰、限制使用技术目录》，推进建设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和绿色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拓宽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渠道，助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标准化应用。

4. 提升建设领域科技水平。坚持创新引领、协同发展，建立健全我省住房城乡建设“政府引导、市场导向”的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集中科研资源，聚焦重点领域，解决重大社会需求和重大工程难题，提高我省建设领域综合技术水平。畅通科技推广信息收集反馈渠道，研究科技创新与科技推广有机融合的机制，加快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

三、合理编制招标文件，科学制定评标办法

5. 引导招投标市场合理报价。各市地招投标（造价）管理部门应根据当地中标项目下浮情况，定期测算并公布不同类型工程的风险警戒值。引导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招标风险控制价，防止投标人恶意竞价、低价抢标。招标人可根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和风险控制价，确定评标基准价，保证中标价格科学合理。

6. 规范招标文件条款。招标人应组织工程造价、工程管理等相关专业人 员，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不应出现显失公平的条款，杜绝招标人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如“无论任何情况均不得”、“无论发生任何变动均不准”、“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霸王条款。

7. 约束异常报价行为。建设工程在招投标阶段，评标专家可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综合单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发包人应对中标价中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判定的异常报价进行分析研判，发承包双方可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协商确定合理价格并在合同中约定，该价格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8. 科学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人应按照国家计价、计量规范和本省现行计价依据有关规定科学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应包括承包人所需承担工作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以及所需缴纳的增值税金额。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条件和当时当地的建设市场行情，确定合理浮动比例作为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四、合理分摊工程风险，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9. 约定市场风险幅度。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摊工程市场风险，工程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项目，应按照《若干意见》精神，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18个月以上的工程，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3%以内。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不宜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10. 明确市场要素价格调差范围及原则。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一般包括人工、金属材料、

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11. 疫情防控费用分摊原则。建设工程因疫情防控一级、二级响应，或被列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或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的，为落实当地防疫要求承包人发生的人员隔离、停工损失，发承包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的原则合理分摊，一般承包方承担不超过50%的费用，合同有明确约定除外。

五、鼓励工程创优，实行优质优价

12. 优质工程费用标准。发包人有优质工程的要求，应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按暂列金额的方式计列优质工程增加费，作为创优工程成本费用补偿，发承包双方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对等的奖罚条款。《2018版计价规则》中获工程质量综合性奖项的优质工程增加费费率调整如下，获工程质量单项性专业奖项的费率标准由发承包双方自行协商。

奖项等级	优质工程增加费	最高额度	
国家级优质工程 (鲁班奖、詹天佑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税前造价 1.6%计取	不超过 1000 万元	
省级优质工程	税前造价 1.0%计取	不超过 500 万元	
设区市级优质工程	税前造价 0.6%计取	不超过 200 万元	
县(市、区)级 优质工程	税前造价 0.3%计取	不超过 100 万元	

13. 优质工程费用计取原则。合同没有约定优质工程要求，实际获得优质工程奖的，可按照实际获奖等级相应费率标准 50%计取优质

工程增加费，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有约定优质工程要求，但实际获奖等级低于合同约定等级的，可按照实际获奖等级相应费率标准75-100%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合同没有优质工程奖罚约定的，按照下限计取）；实际获奖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等级的，可按照实际获奖等级相应费率标准75%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不低于合同约定原有费率标准）。

六、规范工程价款支付，推进施工过程结算

14. 保障工程价款支付比例。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项目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一般不低于扣除暂列金额后签约合同价的10%，其中工资性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价1%，工程预付款不包括需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对跨年度的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应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5%，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变更调整和要素价格动态调差，应与工程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15. 推行无争议部分先支付的结算原则。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项目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和无争议部分先付的竣工结算，建设单位在施工合同中约定过程结算阶段及结算审核期限，超过期限未办结的，及时支付无争议部分的工程价款，争议部分的结算价款可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争议调解，及时化解纠纷矛盾。造价咨询企业应积极配合发承包双方按时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七、强化行业市场监管，健全信用评价体系

16. 规范咨询服务市场行为。严肃查处咨询服务企业以给予回扣、

恶意压低收费、低于成本竞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向被审核、被评审的单位收取咨询费用，建设单位可在合同中约定送审工程造价核增、核减咨询费的支付方式。

17.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执（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体系，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的工程项目宜委托信用等级较好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企业开展咨询服务。支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充分发挥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服务的优势，不断深化工程咨询领域结构性改革。

各地要进一步开展联动工作机制建设，统筹协调标准、造价、招投标和科技推广等方面管理工作，切实解决改革工作推进中的堵点痛点问题，为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优做强提供技术支撑。